

东洲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洲区财政局 文件

东扶贫办发〔2020〕4号

关于印发《东洲区产业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直相关单位：

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收益分配使用与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东洲区产业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洲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东洲区产业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扶贫产业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工作，确保收益资产安全，充分发挥扶贫效益，依据

《东洲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扶贫资产是指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形成或入股到公司、合作社、种养殖户大户等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和权益，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设施、畜禽林木、光伏电站、股权等。直接投入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而形成的资产不作为扶贫资产处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是指：扶贫资金投入养殖业、种植业项目以及其他等产业扶贫资产收益。

第四条本办法施行之前的各级各类产业扶贫资产和壮大村集体经济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按照原有政策执行不变。本办法施行之后的各级各类产业扶贫资产和壮大村集体经济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均按照此办法严格执行。

第二章资产收益分配原则

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是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监管部门，负责本区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第六条坚持“公正合理、公开透明、精准扶持、全程监管”的原则，资产收益分配要公开公正，精准使用，乡镇政府对资产收益使用全程监管

第七条用于村级公益事业的收益，纳入村集体进行核算。明确收益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第八条收益分配。扶贫资产形成的收益主要用于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其余可用于发展村内公益事业。按照差异化扶持到户的原则，因户因人精准帮扶，避免收益平均分配，确保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家庭环境优美、邻里和谐、爱国爱家爱集体等积极向上行为。

第九条坚持资产收益分配民主决策的原则。由各村负责编制收益资产分配使用方案，公开使用条件、公益性岗位设置、受益对象和收益金以及组织管理等内容。经提交乡镇党委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章资产收益分配办法

第十条资产收益资产由经营主体按合同约定提前筹集足额收益资产。区级资产收益直接拨付给乡镇财政，再拨付至经管站账户，再向农户发放。

第十一条各村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巡河员、清扫员、治安管理员、交通安全协管员、农村绿化员等公益性劳动岗。

第十二条村上建立以驻村帮扶工作队、区乡驻村干部、村委会成员和贫困户代表为主要成员的考核小组，按先考核后分配和多劳多得、多劳多奖的原则，制定具体考核管理办法，并按考核结果确定劳动薪酬。

第十三条村级考核小组要对贫困户参加公益性劳动情况进行记录册，建立台账，并作为考核及兑付劳动薪酬依据留存。

第四章资产收益分配监管

第十四条乡政府对资产收益分配监管负主体责任，并实行乡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审核收益分配方案合理性，对收益分配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建立收益分配监管台账。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使用和收益分配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建立村级扶贫资产管理制度，落实监管人员。

第十六条乡村每年将产业扶项目产生的固定收益分配

情况进行公示。资产收益分配和使用情况应及时在乡、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天，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村要设立建立监管台账，对确定扶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情况及相关申请资料整理归档，确保档案资料完整。

第十八条乡镇每半年组织一次对资产管理使用和收益分配使用情况的集中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及时处理，重要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并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违规使用资产收益资产，严禁优亲厚友，对违反规定的进行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 社会捐助帮扶资金等形成的资产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确因扶贫政策改变需要变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

东洲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